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为担保人，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为续贷）。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利全先生将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三力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将为鑫三力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为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鑫三力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